

南京审计大学

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（笔试）试题（ A 卷 ）

科目代码: 816

科目名称: 法学综合二（民法学、刑法学）

满分: 150 分

注意: 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; 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; 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!

一、名词解释（本大题一共 6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一共 30 分）

1. 职务代理
2. 非营利法人
3. 用益物权
4. 防卫挑拨
5. 法律认识错误
6.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

二、简答题（本大题一共 6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一共 60 分）

1. 请简述同时履行抗辩权及其构成要件
2. 请简述夫妻个人财产范围
3. 请简述代位继承的特征
4. 请简述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
5. 请简述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
6. 请简述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条件

三、论述题（本大题一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15 分，一共 30 分）

1. 请论述诚实信用原则
2. 请论述实质的犯罪论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本大题一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15 分，一共 30 分）

1. 2020 年王某向某银行申请贷款 20 万元，双方于 2 月 10 日签订借款合同，刘某为王某贷款提供保证，银行于 2 月 20 日放款。2022 年 2 月 10 日贷款到期后，王某及保证人刘某未及时还款，银行要求贷款经办人陈某及时督促还款，否则将承担内部管理责任。陈某多次联系王某、刘某未果，无奈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代王某归还银行贷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。陈某偿

还贷款后，多次向二人索要债务，保证人刘某归还陈某 10 万元，余款仍未归还，王某辩称其未与贷款经办人陈某就还款一事达成合意，陈某应自担风险，自己拒绝偿还。陈某遂以追偿权纠纷为由起诉王某和刘某。请问：

- （1）王某与银行间的贷款合同何时生效，请说明理由。
- （2）刘某在银行向王某索要贷款未还时，是否可以拒绝承担责任，请说明理由。
- （3）陈某是否有权代王某归还贷款，请说明理由。

2. 丁某是某国有公司总经理，赵某与其是儿时玩伴，常年没有联系，一次偶然机会二人重逢，赵某见丁某手握巨额资金，就以给老人祝寿为名送给丁某 5 万元，丁某推辞未果，遂收下。后赵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为由，恳请丁某出借公款并保证三个月内归还，并表示支付利息。丁某同意，并与赵某商定由赵某与丁某所在公司签订一份产品购销合同，丁某以支付合同预付款名义将公司 200 万元资金借给赵某。赵某得到资金后，随即将这笔资金用于贩卖毒品。出借公款 2 个月后，审计机关对该公司财务进行审计，丁某见事情即将败露，于是向审计组交代了上述事实，并提供线索协助司法机关将赵某捉拿归案。赵某归案后，在侦查机关讯问其资金去向时，交代了送钱给丁某和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贩卖毒品事实。

请根据上述案情，分析丁某、赵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。